

南 華 大 學

教育社會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平等、發展與國家：從正義理論中之國家責任探討我國學前

教育政策

Equality, Development and the State: State responsibility in the Theory of  
Justice to explore our pre-school education policy

研 究 生：黃 一 玲

指 導 教 授：呂 明 哲 博 士

中華民國一百〇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南 華 大 學  
教育社會學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

平等、發展與國家：從正義理論中之國家責任探  
討我國學前教育政策

研究生：黃一玲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呂明哲  
黃俊儒  
郭川雄

指導教授： 呂明哲

系主任(所長)： 郭川雄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30 日

## 謝 誌

在南華教育社會研究所裡，是人生中一段美好的回憶。這兩年上班上課日子雖苦，但是卻也過得如此的充實。讓我增加了許多的知識，在浩瀚的書堆中，更顯出自己的不足。

感謝身邊總有許多人願意協助我，讓我可以能如此順利的取得學位。謝謝家人的支持與包容，感謝爸爸、媽媽幫我負擔學費、感謝先生陪我熬夜寫論文，並且給了我無限的力量，讓我可以無後顧之憂往目標邁進。更是要感謝指導老師，總是不眠不休的幫我修改文章，讓我可以如期完成。也謝謝鄒川雄老師和黃俊儒老師在口考時提供我許多寶貴的意見。謝謝師長們的敦敦教誨，讓我在南華增長更多的智慧。

另外，還要感謝陪我同窗兩年的所有同學，包括如源、博涵、玫旭、佩瑜、靖惠、淑惠、昀葵、雅慧、思維，多虧有你們的幫忙和照顧，我才能如此得順利，真的很感謝你們一路相陪，互相扶持。也願彼此，都能一切順心。

感恩的心情幾近滿溢，用筆墨難以形容，謹以此謝誌來表達我對你們的感謝之心，也讓我在這兩年裡有滿滿的收穫和成長。最後僅在謝謝指導老師呂明哲老師，用心指導與付出!! 謝謝您~

一玲 謹誌

2012年7月

## 摘要

在我國，幼兒教育屬於非義務教育，幼教資源仍然是一種相對稀缺的社會資源。作為教育的起始階段，幼稚教育公平訴求又有著非常重要的意義。學前教育並沒有被列為義務教育，而且在相當長的一個階段也不會被列為義務教育。在教育資源相對匱乏的情況下，優先考慮教育品質還是教育公平，往往會成為顧此失彼的兩難選擇。

對於學前教育和托育問題長年受到忽視，不公平的資源分配，以及不合理的幼托政策，然而台灣雖然已邁入現代化國家，我國學前教育與福利卻落後於許多的國家。許多家長仍然受困於幼兒教托問題，希望能結合文獻及收集其他國家的資料，喚醒國家應重視學前教育問題。

因本研究主要之目的是，透過國家角色在教育平等的相關理論的討論及啟發，來探討當前我國及其它國家學前教育的政策及制度性設計，期能給與國家學前教育政策之一些建議。

關鍵字:幼兒教育、平等、正義

## Abstract

In Taiwa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is a non-compulsory educatio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resources, is still a relative scarcity of social resources. As the initial stage of education, kindergarten education fair demands of very important significance. Pre-school education has not been listed as compulsory education, but it also will not be classified as compulsory education in the near future. Under the relatively lack of educational resources situation, giving the priority to either the quality of education, or the education fair is tend to be the trade-off dilemma.

For many years it has been neglected for pre-school and child care issues, the unfair resources distribution, and unreasonable childcare policy. However, Taiwan has entered the modern country, pre-school education and welfare of our country has lagged behind many other advanced countries. Many parents are still struggling with the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hildcare issues. Hopefully the literature and data collected in other countries can notify our country to pay attention to the issues of pre-school education.

The main purpose for this study, through the role of the country in the discussion of equality in education theory, to explore today's Taiwan and other countries pre-school education policy and system design, it is expected and hopefully to give some recommendations to country's pre-school education policy.

Keywords: childhood education 、 equality 、 justice

## 目 次

謝誌	i
中文摘要	ii
英文摘要	iii
目次	i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源起	1
第二章 當前幼兒教育之議題	3
第一節 幼兒教育義務化的提出	3
第二節 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之研究	6
第三節 少子化	8
第四節 研究目的	11
第五節 研究方法	13
第六節 研究流程	13
第三章 國家與教育-國家在教育中的角色	15
第一節 國家主義說-國家發展為中心	15
第二節 國家中立說-自由選擇 Hayek	16
第三節 社會保險說-資源平等 Dworkin	18
第四節 社會正義說-正易做為一種公平 Rawls	19

第五節	能力發展說-Nassbaum	20
第六節	小結	22
第四章	國家對幼教政策的理論	23
第一節	自由放任主義取向	23
第二節	國家干涉主義與兒童權利	24
第三節	家庭支持及尊重雙親決定權利	26
第四節	國家義務及公民能力	26
第五節	小結	27
第五章	不同國家學前教育政策探討	29
第一節	英國幼兒教育政策	29
第二節	美國幼兒教育政策	31
第三節	日本幼兒教育政策	33
第四節	英國、美國及日本之幼教政策比較	37
第五節	小結	40
第六章	我國學前教育政策探討	41
第一節	我國學前教育源起	41
第二節	我國學前教育政策整合	42
第三節	我國學前教育之政策實施	43
第四節	小結	46

第七章 結論.....47

引用文獻 .....50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源起

在我國，幼兒教育屬於非義務教育，幼教資源仍然是一種相對稀缺的社會資源。作為教育的起始階段，幼稚教育公平訴求又有著非常重要的意義。學前教育並沒有被列為義務教育，而且在相當長的一個階段也不會被列為義務教育。在教育資源相對匱乏的情況下，優先考慮教育品質還是教育公平，往往會成為顧此失彼的兩難選擇。

對教育、教學品質的追求，是不能以犧牲教育公平為代價的。犧牲教育公平為代價換來的教育品質是得不償失的，也不可能最終真正獲取教育品質。因此，在給予教育品質以關注的同時，也應該關注教育公平的問題。另一方面，幼兒教育是所有教育的根基，在現今強調人力資本競爭的經濟知識下，多數先進國家亦認為幼兒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投資幼兒教育是必要的。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國際教育發展委員會曾指出，真正公平的幼稚教育，應理解成為保證每個幼兒獲得基本的受教育權利，同時接受適合他們情況的有所差別的課程和教學。教育公平是以社會公正之標準對教育平等狀況的價值評價，是指教育機會和教育資源進行公正、平等的選擇和分享，其中包括了教育權利公平、教育過程公平、教育結果的公平。學前教育教育保障的體系包括了政策保障、資源保障等方面，其中政策保障是學前教育保障體系的核心(吳荔紅, 2010)。

幼兒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為促進幼兒潛能發展，培養幼兒健全人格，應是政府、教育人員和家長的責任。因此，如何有健全的學前教育政策，提供幼兒優良的教育環境，學前教育乃是重要教育課題。

從幼兒發展的角度來看，幼兒階段是幼兒人格發展的關鍵期，也是終身學習的起點，投資幼兒就是投資國家的未來。因此，多數先進國家幼兒教育的發展，都有向下延伸的趨勢，保障幼兒受教的權利，已成為各國教育發展的重點。另外，就教育平等的觀點來看，學前教育階段，幼兒人格陶冶及智能發展的重要階段，

有助於幼童未來的人格發展、興趣、個人能力方面的成長，對於部分因社會經濟地位條件較不利，無法順利就學的幼兒，如果能及早介入，將有助於教育機會均等的實踐。因本研究主要之目的是，透過國家角色在教育平等的相關理論的討論及啟發，來探討當前我國及其它國家學前教育的政策及制度性設計，期能給與國家學前教育政策之一些建議。希望能結合文獻及收集其他國家的資料，喚醒國家應重視學前教育問題。

## 第二章 當前幼兒教育之議題

我國在社會福利方面一向採殘補主義，對於弱勢的族群提供照顧然已具有彌補作用，但幼兒教育不僅是國家未來競爭力的基礎，更是當下解放女性走出家庭的重要依據。因此幼兒教育不僅是家庭問題，更是整個社會的問題。我國政府與社會近年來已經開始重視幼兒教育並積極制定許多新的政策，而且當政府與學者在研究討論我國的相關政策時，最常引用國外的先例，以為其決策的理由背書。

幼兒教育雖非正規教育，但影響層面更深於正規教育，其對於國家的社會流動、人口結構、經濟發展、性別平等、未來國民品質等都有極重要的影響，因此目前世界上先進國家無不費盡心思投入在幼兒教育質與量的提升上，希望能夠做到事半功倍的效果，為國家的未來奠定良好的基礎。

由於近年來在提昇教育品質的呼籲下，幼兒教育逐漸受重視。學者探討幼兒教育的研究文獻甚多，但都以幼兒教育卷及少子化之分析研究為主，而論及幼兒教育政策者並不多，至我國學前教育政策研究更形稀少。因此在文獻回顧中將討論目前文獻所涉及有關幼兒教育之不同政策議題。試圖了解這些文獻在不同議題下，所展現或是隱含之國家在幼兒教育之角色及政策取向。並依此來建構本論文之主要研究之核心議題。由此，筆者將把相關之文獻分為三大議題來討論：一、幼兒教育義務化的提出；二、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之研究；三、少子化研究等三部分加以論述。

### 第一節 幼兒教育義務化的提出

幼兒義務教育主要是強調國家以積極的角色對幼兒教育制度以強迫性的方式，讓幼兒可以進入教育體制就讀。幼兒是國家的公民，需要具備基本的學習能

力。而國家需要是透過立法的程序，讓幼兒教育制度變成合法的基本教育。此期，可以讓幼兒在幼兒期吸取到更多元的知識，並培養幼兒期的人格發展。若能讓幼兒教育變成義務化教育，必會讓幼兒及家長受到完善的保護。

目前有些學者認為需要將幼兒教育納入義務教育中，政府需要投入更多的資源和補助，並且需要對於弱勢族群和社會文化不利的家庭，必須提供更豐富的資源，讓幼兒教育可以更公平並且均衡發展。

幼兒教育義務化雖然支持者眾多，但在理論研究方面尚顯薄弱。凸顯了幼稚教育領域的諸多問題確已非常嚴重，也反映出幼稚教育義務化方案目前還只是應對當前幼稚教育困境的一種可行的思路(王秀梅、張國霖，2009)。

至義務教育的本質應為普及或是免費，由於最近幾年來政府實施使用幼兒教育卷的發放，但目前對於幼兒教育的收費上仍有諸多的不滿。人們開始認為政府必須將義務教育的年限往下延伸，從幼兒期就必須讓孩子接受義務教育。因此越來有越多人認為幼教育義務化是勢在必行的。

世界各國在普及義務教育的過程中都普遍採取了免除部分或全部免學費的做法，但是免費並不是義務教育的唯一特徵，更不是義務教育的本質特徵。

(1). 從其本意來講，義務教育首先強調的是普及，在這一點上，它與精英教育、選拔教育有著本質上的不同。

(2.) 國家頒佈法令，規定一定年限的義務教育，是希望通過義務教育使受教育者在心智、審美、道德、知識等方面達到相應的水準。

為了就是要確保所有適齡兒童都能入學，必須借助一定的強制手段，但僅用強制手段解決不了教育費用問題，適齡兒童由於貧困或其他因素而不能入學接受教育的現象比比皆是，於是各種免費措施被適時推出。可見，強制性和免費性均從屬並服務於義務教育的普及需要(王秀梅、張國霖，2009)。

陳莉容(2010)在研究中提到，義務教育政策係指人民知覺某一教育階段受教者有接受普遍性、免費性、強迫性，一定年限及無償等性質教育的必要。而影響

義務教育年限的因素有許多原因如：人口的成長、各國的社經、各國的教育政策及目標、個人對於教育的需求(張芳全，1999：234)等因素。謝美慧(1996)係透過我國與英國幼兒教育義務化發展相關文獻中的分析，探討我國與英國幼兒教育義務化，歷史背景、實際運作、發展之理念之現況與困難與展望未來發展趨勢，在「幼兒教育義務化發展之實際運作」方面歸納出三點結論：

- (1)影響幼兒教育義務化發展之主要因素是國家財政的負擔及幼兒提早入學的適應問題。
- (2)我國幼兒教育義務化所面臨的問題是幼稚園或托兒所並非為正式的「學校」。
- (3)我國幼兒教育義務化目前的發展是致力普及五歲幼兒的教育。這三點將影響到幼兒教育義務化的發展。

另郭添益(2001)研究指出幼兒教育的重要性。他透過搜集文獻的研究方式，說明大腦研究與學理證實幼兒教育促進幼兒心智發展，亦即幼兒教育對未來成長發展的重要性，其研究結論指出，幼兒教育對未來發展的重要性、符合社會需求，教師對幼兒教育義務化有正向肯定之看法，政府有責任推動幼兒教育義務化教育。然而，幼稚教育義務化同樣會遭遇到現實中的重重阻礙。

幼稚教育義務化必將增加政府的公共財政負擔義務教育作為免費教育，是世界各國做為幼兒教育義務化的通例。而且，義務教育必然要求確立以公辦學校為主、民營學校為輔的辦學體制(王秀梅、張國霖，2009)。

但是目前我國礙於經費上的不足，而且各地公營和民營的園所比重不一。如果推展幼兒教育義務化，政府必須要出資接管部分民營幼兒園或者直接開辦公辦幼兒園，再加上政府需要負擔的各項日常教育費用，至少在推展幼兒教育義務化的開始階段，政府的公共財政支出將大大增加。

因此，也有人提出以準義務化的方式來解義務化可能帶來的問題。如謝美惠(1996)與鄭添益(2002)都對教育義務化的定義設定為公營化政策，而非廣義的國家責任。這樣的定義在瑞典、英、美等三國可算是成立的，這三國提供五至

六歲（英國從四歲開始）幼兒可以自願到國小附設的幼兒班接受免費的準義務教育。

從以上文獻來看，部份學者從學生學習的發展角度出發，主張學前教育的必要性及主張國家應承擔此責任。以達到平等教育的目的。另者，雖然認同幼兒教育義務化的主張，也有學者主張現實的社會條件的成熟度也應一併考量。他們認為應等到人民廣為接受後，才可施行。也有主張可以先以補貼等方式，來達到準義務化的目的。然而這些主張反應了國家角色在幼兒教育中的不同期待。如果純粹以義務化的觀點來看，義務化的主張預設了接受義務化教育是人民之基本權利。因此，國家不應以任何理由來限縮或是拒絕人民接受義務教育的權利。如果認定國家角色是福利的提供者，則國家得因社會政治等條件來調整幼兒教育之政策。

## 第二節 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之研究

「國教向下延伸一年」及「五歲納入正規體制」係「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之簡稱，而此政策為教育部於民國 2001 年 12 月為整備教育環境，所研訂「規劃五歲幼兒納入正規教育體制」。該案以「修正國民教育相關法規，延長國民教育年限」，將幼稚教育納入正規教育體制，採免費非義務性質，教育部將比照國外，透過教育券的發放，達到學前教育「免學費」、「非義務」及「入園百分百」的國教延長目標。

陳莉容(2010)指出其意涵係從保證師資資格及基本權益課程等方面著手，逐步建立起幼稚教育制度，讓幼兒能享受同樣品質的幼教環境。研議的具體措施為：(一)修正幼教相關法令，透過法制化，無論幼稚園公、私立屬性，均建立其教職員工待遇、福利、退休、撫恤及資遣制度；(二)研訂幼稚園課程綱要，融入健康、生活、倫理與群性價值，以供各公私立幼稚園於選擇教材時均有所依據；

(三)推展幼教師資回流、進修與進階制度，逐年降低不合格幼教師資比率等(蔡佳純，2003：4-5)。

幼兒教育是所有教育的根基，對於一個國家而言，投資幼兒就是投資未來，目前各國均致力於普及幼兒教育及改善幼兒教育品質。近年來我國也開始重視幼兒教育工作。從民國 72 年『學制改革小組』曾經建議政府可參考財力及社會需要，將五歲以上之兒童納入義務教育的範圍；民國 77 年第六次全國教育大會中，教育部擬定「幼兒教育發展計劃」之具體方案；民國 82 年的「發展與改進幼稚教育中程計劃」(修訂本)中的計劃目標即為擴大幼兒接受幼稚教育、增加入園就學機會。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之主張同時也是為了框正過度商業化之幼兒教育。

目前台灣幼稚園快速增加，因少子化衝擊，私立幼托園所為了招生，推出各種可以吸引家長的方法，例如全美語教學、電腦教學、各項才藝課程、或是優待學費的方式，就是為了滿足家長擔憂幼兒日後的學業問題，而增加許多需要的認知課程，往往忽略了幼兒發展上的需求。也有些幼托園所業者降低學費的方式，來爭取更多的學生，而業者為了降低成本，卻犧牲教學品質、教師福利及幼托園所需的設備品質，這樣辦學理念的態度嚴重影響了幼教的發展。因此諸多學者在 84 年教改專題論壇中建議義務教育有必要向下延伸一年，以確保幼兒良好品質的幼兒教育(林佳蓉，2002)。

五歲幼兒教育是教育經驗，從開放到正式要求階段的一年，幼小銜接是一個很重要的時期，讓幼兒完成小學的準備，而不是把它當成進入小學先修班。假如義務教育向下延伸，良好的師資與課程設計即需負起這項責任，幼兒園在課程與活動設計中，讓幼兒可以在此階段學到更多文化的知識。未來國小普遍附設幼兒園後，更可以加強幼兒園與小學間加強課程及活動的交流，將能除去幼兒上小學所受到的壓力時可能產生的問題，也使幼小銜接更順利。

義務教育向下延伸必須以提昇幼兒教育品質為前提，期望政府能夠提出良好的規劃出適合五歲幼兒發展需求的師資、設備及課程，同時在政策上也期盼政府

機構設有專責單位負責幼兒教育，以免幼兒教育成為教育體制下的弱勢族群，讓義務教育向下延伸可有一個完整的藍圖。

由以上的討論看來，國民教育向下延伸的主張主要著重在教育品質的改善及導正現在過度商業化及技能導向的幼兒教育之混亂現象。做此主張之學者希望透過國家的力量來框正現今幼兒教育之亂象。另一方面，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也有與國小之課程銜接的功能。由此看來，國家角色在此議題之討論中，比較著重在教育品質的考量上，希望借由國家力量來主導幼兒教育，使滿足幼兒教育之教育理想。教育平等及教育義務化之強制性及公民權利則比較不是此議題討論時關注的要點。

### 第三節 少子化

臺灣原本不存在少子化問題。臺灣剛光復不久，出生率猶高，政府為瞭解決農村人口迅速膨脹的問題，曾以鼓吹節育口號。然臺灣比日本晚面臨的少子化問題，但進程十分快速，原因與日本類似且更嚴重。1980年代開始，出生人口數一路緩步下降，每年大約以1~2萬人的幅度跌落；近年來的少子情勢更嚴重，2010年適逢虎年，受此迷信影響，全年出生數為16萬6886人，勢必將嚴重衝擊多年後的學前教育。內政部曾於2010年3月，徵求鼓勵生育標語，各縣市莫不提出生育津貼，以刺激生育率。人口老化、少子化，對社會與經濟的極大衝擊，已是世界各國頭痛的問題，莫不紛紛提出各項鼓勵生育的政策<sup>1</sup>。

#### （一）少子化之成因

台灣的生育率下降，人口結構出現的少子化型態，儼然是目前不可忽視的社

---

<sup>1</sup>2011/10/12 維基百科, '少子化'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B0%91%E5%AD%90%E5%8C%96>

會問題，對整個社會、經濟、家庭、文化將產生深遠影響，也將影響未來學校經營的走向，茲將人口少子化趨勢之成因，分述如下(李光廷,2005;鍾俊文,2004):

(一) 家庭層面：多數家庭大多只生一二個孩子，每個家庭的子女數比以前少很多，便是造成少子化的原因。(二) 經濟層面：臺灣社會經濟因素，失業率攀高，人民覺得生活越來越苦，教養子女便形成一種經濟壓力。而養兒育女的成本大大增加，會在經濟考量下，為了避免增加經濟負擔，而不敢生孩子。(三) 社會層面：現在社會有許多「啃老族」，讓父母還需提供金錢給子女花費，讓許多人認為子女是承重的負擔，而養兒防老的觀念也因此變成一種悲觀的想法。(四) 教育層面：現今女性受高等教育的影響，女性的工作能力不輸於男性。

因此造成女性晚婚或是不婚的觀念。也因此種種的原因，造成生育率下降<sup>2</sup>。其上述的少子的原因，影響了現代人不敢養兒育女的因素，同時又深怕如果孩子長大時，如果變成了啃老族的情況下，還不如不生。而女性的教育程度越高，在這種觀念和態度下，因此就和傳統的觀念會產生不同的做法。

## (二) 少子化對教育的衝擊

受到少子化的衝擊，近年學齡人口急遽下降，未來學齡人口數將逐年遞減。因生源不足的問題，將產生以下情況：(一) 學校減班，造成空間閒置：面對少子化的來臨，但近年政府補助以降低班級學生人數、但效果並不大，在未來也一定會有多餘的教室。(二) 學校招生不足：在學生人數不足下，幼兒園將會經營困難，偏遠離島地區還有可能發生廢校或併校情形。將教育財源面臨經費不足的狀況，學費可能持續調漲、許多學校被整併，影響甚大。(三) 師資人力過剩：在學校減班下，教師人數將減少許多人，讓不少教師將面臨失業的問題。若師資培育及教育政策不能調整政策，將造成師資培育資源及教育政策的浪費。(四) 產生貧富差距擴大的現象：我國為資本主義社會，將養育子女視為家庭的責任，政府雖提出少許的補助外，卻缺乏通盤的人口規劃，無法改變人口問題的本質。社經地位較弱勢的家庭，將會出現教育階層落差擴大的現象。(五) 學齡人口異

---

<sup>2</sup> 2012/7/15 擷取自: <http://pub.mlc.edu.tw/viewitem.jsp?itemid=000000000138721>

質化：外籍新娘所生的孩子逐漸增加，和受到傳統觀念「重男輕女」的影響，造成性別失衡更為嚴重，男生比女生多。因此獨生子女也會形成趨勢，學齡人口呈現異質化。（六）教育經費缺乏：近年來，國民教育經費結構逐年降低，且大部分的經費都撥給高等教育，使得幼兒教育的財源更顯為不足。少子化，恐怕對原本不足的教育經費造更大的影響效應<sup>3</sup>。

上述少子化對教育的影響甚廣，影響了學生、教師、家長等等。而近年國家大多重視高等教育的發展，挹注了許多經費給高等教育使用；相反的卻只留及少的資源給幼兒教育，同時給予幼兒或家庭的社會資源也很稀少，政府應該需要再提供更多幼兒教育的資源和補助，以利幼兒教育可以有更好的發展。

### （三） 少子化與幼兒教育政策

為解決少子化問題，政府提出了許多政策，希望能提高國人的生育率，不過少子化的問題仍然存在著，現今這個問題是每位國民的重大責任之一，也希望政府能夠提出更好的解決方法，讓大家能夠清楚的了解，生育子女不會是沉重的壓力，而是國家未來的希望，由此才有可能減低少子化的現象。

現今政府為解決少子化的問題也提出了不少政策來因應：如幼兒津貼補助。即5歲以下的孩童每人6萬。如女性在兩性工作平等法規定，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亦不得以其為解僱之理由。又自民國九十五年起，教育部鼓勵直轄市、縣(市)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

目前為止，僅內政部之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已於95年6月14日公佈外，其餘行政部門則尚外公布具體政策白皮書，因此僅就目前已實施之相關應變策略，加以描述：

#### 一、育兒支持

---

<sup>3</sup> 2012/7/15 擷取自：<http://old.npf.org.tw/PUBLICATION/EC/095/EC-R-095-003.htm> (財團法人國家研究基金會-國改研究報告)

1. 延長托育時間，彈性化托育時間與方式，如民國九十五年，各直轄市、縣(市)辦理課後留園服務，讓双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並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之環境成長。
2. 增設多元幼托體系，輔導地方設立公私立托兒所、並研擬開放各級學校均可附設幼稚園或「公辦民營」，以擴大幼稚園的容量(何金針、唐璽惠，2006)。
3. 兒童醫療：三歲以下與低收入戶幼兒醫療的補助。
4. 生育補助津貼。

## 二、就業支持

1. 女性再就業：兩性工作平等法規定，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亦不得以其為解僱之理由。
2. 受僱者得申請兩年之留職停薪之育嬰假。

## 三、家庭支援

1. 經濟負擔的減輕，如：教育部自九十年起推出幼教券，及九十四年一月推出的「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與經濟弱勢幼兒的幼稚園學費補助，已明顯減低父母負擔以提升幼兒受教權(施宏彥，2005)；內政部則進行中低收入戶兒童少年生活扶助、兒童托育津貼、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等。
2. 支援單親婦女，如：兒童幼教津貼，協助婦女照顧幼兒。

有關少子化的議題所涉及的幼兒教育的政策，多朝向解決少子化的問題。其政策特性則是以津貼及幼托等方式，來減輕育兒的經濟負擔。期能增加生產的意願，提高台灣不斷下降的出生率。國家角色在此的討論則不在幼兒教育本身，即幼兒所享之教育權利及教育品質。相對的，政策對象則以父母為主，政策之目標則在解決台灣少子化之人口問題(陳錦慧，2007)。

## 第四節 研究目的

綜合以上三項有關幼兒教育之議題的討論，研究者發現在不同議題中，學者

展現了對幼兒教育不同的理念及想像。特別在政策面向上，學者反應了對國家角色有不同的期待及對幼兒教育的內涵有不同的理解。除了幼兒教育義務化的論點強調了國家之絕對責任之外，其它兩個議題之討論則比較著重在教育（幼兒教育內涵）及人口問題（少子化）之解決。

因此這引發了以下的問題：國家在幼兒教育中的角色為何？此問題涉及兩個議題需要釐清：國家在教育中的角色為何？幼兒教育在學童發展之重性為何？針對第一個問題，作者想要把問題限縮在國家對未享有公民權之「公民」之教育責任的討論。而不涉及其它比較有關個人（非公民性質）之「教育」議題。

因此，作者採取的角度則為公民權利所對應的國家責任（或是義務）之觀點。為此，由平等正義之權利觀點可能是比較好的切入點。特別是涉及民主政體之核心價值出發來探討國家在公民教育之責任問題。在確定國家在公民教育之角色後，則將探討幼兒教育之特性，是否符合在正義公平原則下，國家所應負擔之國家責任（或是義務）。

因此，將討論兒童發展在幼兒階段之重要性，試圖了解此階段之重要性是否等同於其它已受認可為國家教育責任之教育階段（國小及國中）。最後，將由前兩項所討論之結果來檢視我國現行之幼兒教育政策。

由以上之討論，則本研究之研究問題邏輯如下：

1. 不同的正義平等理論如何看待國家在教育中角色為何？
2. 基於國家在教育平等的角色之理論，其在教育政策的啟發及政策內涵為何？
3. 從幼兒發展的角度來看學前教育在教育平等之重要性？
4. 由第3點對學前教育的平等性問題來檢討1及2點中不同國家角色理論在學前教育政策之適切性問題？
5. 討論各國學前教育政策的實施概況
6. 討論我國學前教育政策的實施發展
7. 綜合對現行政策的探討及國家教育政策理論的理解，討論對學前教育政策的

啟發與反省。

## 第五節 研究方法

本論文以理論之分析及實際幼教政策之相互比較，從規範性的理論觀點的啟發，來驗證實際政策之正義性問題。在理論探討方面將閱讀分析 Hayek、Dworkin、Rawls、及 Nussbaum 這些學者的教育觀點，來達到一個理想的教育水準。同時探討不同國家學前教育政策和我國學前教育政策不同之處，藉由其他先進的國家，讓我國的幼教政策在制定及建議上，有更好的發展。

## 第六節 研究流程

未完成上述研究目的，在接下來的第三、四章則是討論提出不同學者對教育權的看法，並以公平正義的角度去加以探討教育權能利的取得，是否該由國家介入或是個人自由選擇，如果教育權也被視為是一種至上的絕對權力，則國家是否應該與以優先滿足（義務化）。如果是教育自由選擇，則國家是否能夠完全替代家庭，還是僅能在家庭功能上屬於補充性的地位角色。由此角度來看，國家應負起保障家庭功能健全的責任，並負擔起促進幼兒自我實現之責任，同時也必須尊重家庭及雙親的權利，對於家庭功能也只能為補充之地位。

第五、六章將討論其他三個先進國家對於幼兒教育所呈現的體制及政策，藉由其他國家的政策，可以讓我國有更大的改進空間。並且希望國家能夠將幼兒教育規畫成義務教育，像英國政府在對幼兒教育有積極性的做法。透過我國的幼教演進，來檢視幼兒教育政策的變化，讓我國的幼教政策可以有更好的發展，並且朝向幼教義務化邁進。

最後在第七章陳述筆者根據上述的研究內容所得到的一些想法與結論。

### 第三章 國家與教育-國家在教育中之角色

#### 第一節 國家主義說—國家發展為中心

現代國民教育(civil education)與民族國家的發展有密切的關係。根據 Delannoi 的說法，西方社會在面對國家及經濟的現代化的問題時，國家承受了越來越多的責任及負擔。除了招募軍隊、領土整治等，最重的工作之一就是教育。因為以上之因素，國家在對待人民，和過去傳統有很大的差別。國家為了使人民的資源及人力可以被其動員，則建構了民族的想像。建構類似兄弟般的集體情感，使的人民對國家民族效忠。也因此，國家必然要強力推動「不可缺少的語言和教育統一」(Delannoi, 2005: 16-17, 65)。教育統一是現代民族國家的特色，它可能以義務化及或是提供廉價的公民教育，來教導人民歷史，政治及公民的國家認同意識，倡導愛國主義，使人民能效忠國家，為國家犧牲命(67)。因此，國民應對國家就應盡到交稅、兵役和教育的義務(116)。國家也相對對人民有保護，提供教育及秩序維持之責任。

以國家民族為中心來看待教育，把教育做為突顯愛國心，強大國家的典型哲人的代表為費希特。在費希特對《對德意志民族的演講》中，費希特主張，在面對法國拿破拿的侵略下，全國人民應該團結一致來對抗外力。他認為，一個人的生存可以是自由的，必需基建在理性基礎之下。而做為一個理性人，必需在實踐一種普遍的理性原則。而這個普遍的理性原則最佳的實踐方式是透過國家民族的強大來實踐的。因此，愛國主義及對民族的忠誠是理性人實踐普遍主義的最主要的方式。從這個觀點來看，費希特批評目前的德意志民族並沒有達到這個境界，還是處在一種四分五裂的狀態之中。為了使德意志民族達到科學理性統一的理想，則必然要透過民族教育的手段。使的人民的教育水準提高，達到一定的水準。

所以他主張要廢除當時的精英及特殊階層的教育體制，主張全面的對民眾的教育。使的德意志民族的人民可以維持一個高的水準，使人民能成為為國家成理性國家的重要基礎。他甚而主張，德意志民族比其它民族更具可教育性，因為他們是努力的、誠實的，認真的、勤奮的。他認為借由民族教育，可以使的德意志民族更為強大。「國家一旦想要，就能召喚他們，將他們武裝起來，並且可以肯定，沒有任何敵人可以打垮他們。」（梁存秀，2004）。為了達到全民族同心協力的目標，他認為教育應為強制的，要讓那些青年學子可以離開腐敗，惰性。

從費希特的觀點來看，教育正是為了強大國家民族而為之目的。雖然他的終極關懷還是從人的自由出發。但是他把人的自由基建在民族自由之下，唯有國家強大，個人才能享有自由。這種國家主義的論點在教育的論述中十分常見。在現今的民主社會中，教育體制為當成是提昇國家競爭力，和國際對抗及生存的主要手段。為了國家發展的衡量之下，教育工具化的結果，很自然的會講求教育的「效率」或是「績效」。這種強大國家的功利主義想法，正好反應在費希特的教育選擇上。他認為對貴族及有錢階級的教育是應最優先的，也是最重要的。因為他們是表現最好，而且可以很快的得到教育的結果。對這些人進行教育可以事半功倍，對國家來說幫助最大。因此，整體而言，國家主義的公民教育或是民族教育，對內則強調愛國心及國家認同的教育，對外則在績效的功利原則之下，強調國家生存，國際競爭等教育原則。

## 第二節 國家中立說—自由選擇 Hayek

每個人都能達到社會平等的理想，Hayek 也認同這樣的理想狀態。因此他認為，人的能力及如何發展應該是要由個人來決定，但是社會要給予個人發展的機會，需要考量社會裡的多數人，要對多數人是有利的。因此 Hayek 覺得，因為人除了生而不平等及不同的天賦資質外，還有就是環境因素，如家庭，教育、文化

及不同的道德傳統等，然這些因素 Hayek 認為，和個人的天賦資質一樣，都是社會是可受益的(Hayek, 1997:109)。

從個人出生的天資上的差別，到所出生的環境物質條件，和其所出生的背景文化及其他因素，這些差異，都不應該，也無法用強制性的手段來達成平等主義者所要求的絕對平等。由此觀點來反應了在社會平等關係，是相當俱有自由市場觀點的。而社會不平等關係的消除，不應該是政府的責任。也不應該加附有道德的內涵。而是由供需關係的機制來決定的。同時他也反對這種社會平等，或是分配平等應該由政府來決定。這會造成社會的壓迫而且與我們希望達成的自由社會是相違的。

海耶克認為因為人的多樣性，維持社會的多元性是必要的，因為他最終是對我們社會是有利的。然而也因由政府統一標準來決定學生該受如何的教育，把多元的程序轉化成單一標準的學習。其實學習內容的選擇，是不應該由政府來做決定。甚至國民義務教育都不該由政府來主導，讓政府來獨斷教育的內容，這樣會造成權力集中的結果。(Hayek, 1997:199) 海耶克認為教育是一種自由的選擇。自由不僅只是個人擁有機會和選擇的權利，同時還要去承受他做出選擇的後果，一個自由的社會，每個人應該會有這樣的認知 (Hayek, 1997:105)。

以海耶克的觀點來看，教育做為個人發展及其社會經驗及文化背景的延續和擴展，本來就不應該受到任何國家強制力的約制。自由選擇，教育的自由選擇需要在一定的知識能力基礎之下，或是個人有能力了解受教育的重要性後，才能做出對個人來說最適當的教育選擇。如海耶克所言，人民在受教育過程中，必會受到自身的文化背景等其他因素影響，而國家必須在教育上扮演更積極的態度，讓人民有更多的選擇權。

本節討論針對教育權提出不同學者的看法，如 Hayek 認為教育是一種自由的選擇，他認為自由不只是個人同時所擁有機會和選擇的權利，而同時還要承受個人所做出選擇的後果。從 Hayek 的觀點，教育做為個人發展及社會經驗和背景的

擴展和延續，教育本來就不應該受到任何國家強制力的約束，而個人的自由和選擇被認為一種自由權利。

### 第三節 社會保險說－資源平等 Dworkin

Dworkin 將人的聰明才智或是身體的優、弱勢，都因為身體某些關係，使得自己的選擇來得比別人多或少，Dworkin 認為這些因素都必須被考量進來，因為這些都是一種運氣的結果。一個人先天失明或是因意外失明，都可以以風險分擔的保險制度原則來決定分配的問題，在原初的資源平等關係中，有些人可能因先天就失明，或是有人認為他有失明的焦慮，可以用自己所分配得到的資源來購買保險，來補貼那些不幸人的損失 (Dworkin, 2003: 94)。在資源平等原則下的保險制度，則需要每一個人都必須有強制保險，保險身體上的傷害、失業等其他的保險因素，在自由選擇的狀況下，人們都有其選擇不同等級的保險制度，讓自己可以不受到壞運氣的傷害。

然 Dworkin 提出的保險制度並不是只是補救或是減少風險的傷害，而是決定平等資源分配的原則。換言之，失明的人應該需要得到更多的資源，讓他可以得到失明損害的保障。在這種所謂的「妒嫉檢驗」中，面對這種不可被受到控制的不幸或是無情的壞運氣，不會有人認為他被要求需要共同負擔，人們不會認為這樣的保險設計是不公平的；因為人們並不會因為想要得到保險的利益，用自己的健康狀況，來跟不幸的人交換 (Dworkin, 2003: 70)。

因此 Dworkin 和 Hayek 不同的是，他認為這些優劣勢，都是一種運氣的結果。人們因為出生時擁有某種特質，也因為有這些特質讓他們在資源分配關係上，比別人有更好的機會並取更多的資源。因此，這種天賦、體力上的優勢，就應該納入平等考量的原則之內。這種資源分配的關係，對他來說是每個人取得此資源後才是成功機會的平等 (Dworkin, 2003: 71)。

因此 Dworkin 認為這種制度的設計，可以讓人擁有更多的選擇，也可以讓很努力付出的人獲得好的結果，而不是只是用強制的手段或做法去要求。他認為如果一個人因為運氣不好，出生在一個不好的家庭或是不適切的父母，國家就應該要把這種關係納入保險制度中，讓這些人都能得到該有的保障。因此保險就會依照父母的社經地位及經濟狀況而給予不同等級的課稅制度，而這些課稅不能和其他的公共支出混合使用。應該是要來專門用削減出生背景不平等的關係所支出、或是教育上的專業訓練或教學補救等，以消除這些不平等的狀況。

另從 Dworkin 的教育觀點來看，他認可以有公共支出教育的部份，但不必然是強制的。因為教育，如同其它資源是個人選擇的一部份。個人應該有自主權來決定自己想要接受什麼樣的教育。然而，因為他是個人自由的選擇，則不必要由國家來設立機構，以滿足個人的受教育的權利。也就是在資源平等的原則下，教育可能會放在教育資源的平等分配關係之中，但是個人如何運用則是個人的事情，和絕對平等關係的教育權概念，在政府的教育義務的要求上是有不同的。

#### 第四節 社會正義說—正義做為一種公平 Rawls

以社會正義的觀點來看 Rawls，他認為理性的個人，在擺脫自己的偏見後，大家都一致認同的社會契約，就是公平。他們所一致認同的社會契約，就是正義。這樣一種人人都無知，因而人人都無偏見的狀態，Rawls 叫「原初狀態」。當個人不清楚自己在社會中的定位時，不知道自己所擁有的能力或天賦，他的決策就是沒有偏見的。Rawls 所提出「原初狀態」，為每個人都不知道自己的能力、地位、天賦等等，大家都是平等的。於是，人們因此要訂定一些義務或規則或權利，以便改善自己將來可能遭遇不好的命運。

Rawls 所提出的一個正義的社會，應該是要讓處於最不利地位的人多得好處，此為照顧弱者重要的原則。

正義原則如下：

- 一、每個人都有權利得到最大的基本自由權利，並與其他人的自由權利是相容的。
- 二、社會上所有的經濟資源，是平等共享的。

但如果出現不平等它則必須滿足兩個要件才是正當的，（1）盡可能讓最不利者，得到最大的好處。（2）其他的職務或權力、地位都必須對每個人都開放。第一點是最基本的平等原則，第二點 Rawls 則稱為差異原則。對 Rawls 來說社會上的資源本來就應該平均分給每一個人。Rawls 的正義就是想達到這兩個目標。除了兩個基本點（1）基本自由權利不可被剝奪。（2）當社會經濟資源不平等，必須照顧最不利人民的利益。

Rawls 堅持要為處於最不利的人尋求最大利益。他希望透過某種補償或再分配的機制，使得社會上所有的人處於平等狀態，並獲得人們一致的同意，在公平的條件下產生正義原則，促進公民權利也提昇社會地位與經濟利益，使得社會能真正得到公平正義。

把 Rawls 的觀點帶入教育權裡，教育權為最基本的自由權利。應該是要讓每一位人民都可以接受教育的義務，讓社會資源可以運用在每一個人身上。同時對於那些處於較不利的人，應該要提供並且給予更多協助或補助，讓每個人都能處在一個平等的狀態裡。

## 第五節 能力發展說—Nussbaum

她認為解決當今所面對的三大難題。為一、傷殘人士與殘障人士，二、國籍身分的問題。三、動物權益這三者的問題。而因為部份傷殘人士沒有權利及能力參加契約的協商關係中，使他們在大多數的社會裡被排除、被污名化，特別是那些有嚴重心智疾病的人，甚至沒辦法接受教育。

因此，Nussbaum 認為這樣的問題，不只發生在身心障礙者的身上，同時也在動物身上。就動物的身份而言，牠被當作人以外的物種，不在人的道德責任之內。因此，動物在傳統的契約關係中是被排除在外的。另有關國籍的部份，則是

契約論的另一個困難。因為他們預設了「單一的一個社會，一個被設想成自給自足、不用與任何其它社會之間互相依賴的社會。」

Nussbaum 認為，人類基本權利的正義是仰賴這些權利的實現。「這些應得權益的正當性，並不是來自取得這些權益的程序，而是來自對人性尊嚴的直覺概念」。也就說，應得的權益中，蘊涵著人性尊嚴的概念。(Nussbaum, 2008: 43) 尊重才可以維持一個社會的穩定發展，而不是契約的互惠關係。Nussbaum 回到 Rawls 契約論中的理論之矛盾點的源頭，在原初狀態中之「每個人都享有以正義為基礎的不可侵犯性，就算是為了社會整體的福祉，都不能凌越這種不可侵犯性」。此論點可以「擴展到殘障人士，所有國家的公民，以及人類以為的動物…都能得到完全正義與平等的正義原則。

因此 Nussbaum 提出了以能力取向來解決 Rawls 的理論矛盾問題。Nussbaum 認為，解決的最佳途徑，「就是將焦點放在人類的能力，也就是個值得人性尊嚴的生活」(a life worthy of human dignity)這樣的觀念，告訴我們人類實際上能做什麼、能成為什麼的相關資訊。因此，她提出了人類核心能力的一分清單：即 1. 生存 2. 健康的身體 3. 完整的身體 4. 感覺、想像力及思考 5. 情緒 6. 實踐理性 7. 依附 8. 其他的物種 9. 嬉戲 10. 控制個人的環境(Nussbaum, 2008:87)。然從這份清單中得知有許多的能力都是在幼兒時期，扮演著很重要的關鍵時刻。若是能夠可以讓這些直覺概念在幼兒時期，就能夠培養及塑造出來，那就能夠讓往後的人格發展，有著正向的思考。讓幼兒能夠透過道德概念的教育來達成，讓社會能成為更正義的社會。

而 Nussbaum 的觀點，她稱此為「能力取向途徑觀點中的基本直覺性概念，在於我們是以「人類尊嚴」，以及「一個值得人性尊嚴的生活」這樣的觀念為出發(Nussbaum, 2008: 83)任何一個社會，都應該保障公民有這樣的能力門檻水準。如果沒有到達這樣的水準，不論國家怎麼富有，都不能被稱為是一個正義的社會。如果任何一項能力被剝奪，則這個社會就是一個正義失敗的社會(Nussbaum, 2008: 84)。Nussbaum 以這樣的最標準的門檻，來達到一個最低水準的正義社會。

## 第六節 小結

從國家主義發展說的觀點來看，教育可以讓人民能成為理性國家的基礎，所以他們認為教育應該是強制的。國家主義發展說把國家當成提升競爭力，和國際間互相對抗的重要手段。因此，國家主義發展說強調國家生存及國際競爭的教育原則。

而 Hayek 則認為教育是一種自由的選擇，教育是個人的所擁有的機會和選擇的權利，而個人必須要去承受他做出來的後果。教育不應該受到國家的強制力約束，教育是一種自由的權利。

另從 Dworkin 的觀點來看，他認為教育就如同其他資源，是個人自由選擇的一部分。個人有權利來選擇他需要的教育資源，以滿足個人受教的權利，教育並不是強制的。

再以 Rawls 而言他則認為教育權是最基本的自由權利，應該是要讓處於最不利的人可以得到最大利益。因此 Rawls 認為應該要讓每一位人民都接受教育的義務，讓社會資源可以運用在每一個人的身上，才能達到真正的公平正義。

最後 Nussbaum 提出能力發展說的觀點裡，則認為任何一個正義的社會都必須要保障每一位公民具有一定的能力門檻，如果因此有一項能力被剝奪，則就會讓這個社會成為一個失敗的正義社會。

## 第四章 國家對幼教政策的理論

前一章討論了不同理論對國家角色之期待。而不同理論對國家的期待，必然產生不同之教育政策。此章節即在說明，不同理論取向下，對於教育政策啟發及原則為何。

### 第一節 自由放任主義取向

如同 Hayek 一樣，Friedman 認為社會基本的運作單位是家庭，而非個人。我們相信父母親通常是最能保護自己的子女，並能使其發展為有行為能力的個人，如此才能享有自由。然而，我們並不相信父母可以有那種隨心所欲對待別人的自由。兒童是正在發展成有行為能力的個體之胚胎期，相信保護其最基本的權利是必要的。

故學校是家庭另外一個延伸的學習場所，在正規的學校經營費和行政管理大多都是由政府機關負責。不是所有學校經營都是教育，也不是說所有的教育都是透過學校，對於平常所關心的議題或是適當的主題教育，這些相關的問題及政府的活動大部分都被侷限在學校經營 (Friedman, 1993: 88)。如果大部分的一般公民教育沒有最低限的閱讀能力和知識，導致於某些共同的價值不能廣為被公民接受，那這個社會就不可能會安定。

因此，小孩透過教育中所獲得的，不僅對小孩本身有相當大的好處，對父母也是有益處的，然而對社會上的其他成員，也可以得到很多的好處等。而 Friedman 認為每一位小孩子一定要接受一種特定最低限度的教育方式。此種教育方式由國家來資助和經營，讓政府來負責教育機構即為「教育事業的」國有化。政府在管理的制度中，必須能夠有比較大程度的選擇，但是想到政府有責任使每個小孩都有一個就學的地方，假使學校機構不是國有，則無法給人民一個安定社會所必須的共同價值核心。

另一派自由放任主義的觀點，尊重父母和子女在家庭中重要的聯結，以人性

的觀點來看待家庭的功能，只有在子女的權利受到重大的侵害時，才能由國家介入例如：父母親長期虐待子女，父母親無法提供子女的基本生活等其他因素。因此，自由放任主義強調基於家庭的隱私性而不應干預，因此，雖有些學者同意若是兒童接受不適當的雙親照顧時，應該給予特殊安置，但仍堅決家庭的權力與家人的關係不容被剝奪，強調家庭與政府角色的分立性。

自由放任主義主張，國家對兒童的照顧角色應遵守兩個基本原則：

- 一、對家庭的干預最少：政府應該重視及尊重家庭與個人的自主權。
- 二、父母教養子女的選擇有決定權：父母照顧時會增加親子間的關係，政府不宜介入。

至於政府對家庭的強制干預，則以下列情況為限：

- (一)父母主動要求終止其親職權利或監護權。
- (二)父母對兒童施虐，包括身體虐待、精神虐待、性侵害等。
- (三)父母長期缺位，如父母死亡、生病或入獄等。
- (四)父母無法提供兒童基本生活所需，如飲食、醫療照顧或影響兒童身體健康時。
- (五)親子關係終結，兒童需要協助時。

在具體的兒童安置問題上，這種取向強調尊重家庭自主性原則，提供自願、非強制性的服務原則，有限干預的原則，限制最少的原則，保障父母法律權的原則，決策清楚明確的原則等等<sup>4</sup>。

## 第二節 國家干涉主義與兒童權利

國家干涉主義認為照顧兒童是國家的責任，當原生家庭不能提供兒童有利的發展，或親生父母無法妥善照顧兒童時，政府應主動介入家庭事務，避免兒童遭

---

<sup>4</sup> (2012/3/20)擷取自:web.nanya.edu.tw/acof/accu/word/改進教學/99 成果報告/教...

受到不適當的照顧。目的在確保國家對兒童的保護<sup>5</sup>。重視兒童的社會地位，兒童是社會的共同資產，政府對於兒童福利是扮演監督的角色，監控家庭對兒童的教育及養育，藉此保護兒童的權益。

國家干涉主義強調兒童的重要地位，當兒童接受不適當的照顧，假使受到虐待時，政府應最先考量到兒童的利益，並應通過立法及國家威權的力量對兒童加以保障。因此強調兒童的重要，政府以公權力介入並保護兒童，避免兒童遭受家庭不當的對待。父母如有不當的行為時，政府可強制帶離兒童，透過寄養或收養方式，來保護、照顧兒童；亦即替代性家庭福利服務措施（寄養、收養）會被使用<sup>6</sup>。

然這觀點強調政府公共權力介入的合理性，政府應對兒童教養的監督及干預的權利下有更積極的作法。而兒童不再被視為父母永久的財產，而是政府委託下提供兒童照顧的人，若父母未能提供適當的照顧，國家可以強制收回其授與的權限，或是派適當的人來行使權利。

雖然這種觀點比自由放任主義獲得了更多的認同，並且通過立法及國家行為保障了兒童福利，但它忽視親子間的連結，並強調親權的剝奪，但相對的也會帶來負面的影響，國家干預主義比較不能符合人性的觀點。

另外有些觀點認為，應該給予兒童更多的肯定與尊重，讓兒童有表達自己意見的機會。他們認為兒童是獨立的個體，其看法、選擇都應受肯定與尊重，政府只需扮演兒童福利維護者的角色，並透過立法或政策的制定來確保兒童的權利。在我國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的立法精神，即認為兒童有獨立思考能力，應尊重兒童自主權。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十四條規定，滿七歲兒童被收養時，兒童的意願應受到尊重。

---

<sup>5</sup>(2012/3/20)擷自:www.knjc.edu.tw/teaching/echild/%A7%DA%AD%CC%AA%BA%AEv%B8%EA/%B1%D

<sup>6</sup>同註 5

### 第三節 家庭支持及尊重雙親教育決定權利

這一派觀點認為政府對於兒童福利所扮演是支持者的角色，並支持家庭健全發展，以維護親子關係的完整<sup>7</sup>。此派的觀點與自由放任主義雖然同樣強調政府有限度的干預，但較重視兒童與父母生理性與心理性連結的價值，並且強調在尊重父母養育子女的權利的同時，更應該重視父母與孩子之間的情感需求。

而與國家干涉主義相比較，此學派強調國家干預並非是強制性的，政府是以支援與協助家庭為主的介入角色，需避免政府職權的過度濫用，若採用替代性照顧方式，兒童應盡可能與自己的家庭保持密切聯繫，爭取重返原來的家庭。政府應提供包括對弱勢家庭、單親家庭等協助，對一般家庭的托育服務等照顧兒童的方案與服務，以支援並維繫家庭功能。

尊重家庭與雙親權利取向的觀點，和國家干涉主義相比，前者尊重父母的權利並重視親子關係間的連結；認為除非家庭功能無法正常發揮下，兒童身心發展受到威脅時，國家干涉主義則將由政府行使公權力，強制帶離兒童，實施替代性家庭福利服務。

因此，大多數國家在兒童福利政策的取向上，仍以尊重家庭與雙親權利為主，主要以支持和維繫家庭的完整性為主，以達到照顧兒童的主要目的。但兒童具備有足夠成熟的思考，讓兒童可以單獨做決定，這也是人們認為較有爭議的地方。

### 第四節 國家義務及公民能力

許多學者認為學前教育是教育歷程中最初的階段，其發展關係到國家未來。國家義務取向認為，不應該等到義務教育問題解決後才來解決學前教育普及的問題。因為不管是從兒童的身心發展，還是其發展的終身影響及對國家的未來等方

---

<sup>7</sup>同註 5

面來看，學前教育的發展意義極為重大。

學前教育為兒童和家庭提供的服務具有鼓勵和擴大就業的功能，同時高品質的托幼教育機構能夠促進幼兒認知和社會性發展，為兒童的後續學習和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學前教育對兒童身心發展來說是重要的關鍵期。在幼兒期時對於兒童腦部和神經系統都是發展得重要時期，在此期0至六歲兒童的神經系統已經發育到快接近成人的水準，特別是腦重量。另外六歲左右時，兒童幾乎所有皮層傳導通路都已髓化，髓化是腦內部成熟的重要標誌。另有學者佛洛德和艾力克森都認為兒童早期人格的健康發展會影響往後個體人格的完善與健康。佛洛德認為五歲前各階段發展，若是沒有適當滿足兒童的本能慾望和衝動，就會為影響成年後的人格發展。另艾力克森也認為在0至五歲時，是兒童解決人格發展中的重要階段，若是沒有完整的發展，人格發展將會出現問題。所以這一階段的教育是即為重要的其實，此階段在世界各國也極度被重視（唐名淑，2010）。

我國的憲法規定人民有接受義務教育的權利，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監護人應當送其入學接受並完成義務教育。這意味著兒童在六歲或七歲的時候，必須入學接受國家義務教育，這是兒童的義務，也是國家對兒童的強制性要求。現今的社會隨著心理學、教育學、社會學等科學研究的不斷發展，人們逐漸認識到幼兒教育對於幼兒成長和發展有著重要意義。於是在相關研究的推動下，人們不斷改變對幼兒教育的功能定位，讓幼兒教育越來越受到重視。

如果要將幼兒教育義務化，那麼幼兒園的教保工作必須要受到忽視，而且應該得到進一步加強，以真正實現教保並重。因為五歲兒童的身心發展及生活自理能力等都應有明顯的提昇，讓幼兒能夠順利適應團體生活，這需要政府與社會各方面有所作為。首先，政府應該加大對於幼兒教育的資助與投入，並且實施幼兒義務教育的相關免費政策（王秀梅，張國霖，2009），讓幼兒可以盡情享受更多免費的教育資源。

## 第五節 小結

上述得四種說法，都各自有優缺點，但大致內容都是在滿足兒童的學習受教

的需求，都是以兒童的權益和保護兒童為主。自由放任主義和國家干涉主義的觀點兩者是互相對應的，認為政府對人民的受教權有過多或過少的干涉都不盡理想，兩者皆會引發出一些爭議。另國家義務取向則認為幼兒時期乃是人格發展的關鍵期，早其的人格發展是塑造以後的重要時期，因此國家應該是更重視，並且挹注更多的資源和經費，讓幼兒教育可以成為義務教育的一個教育階段。然現今大多數的國家仍然都以國家在兒童福利取向上；大多仍以尊重雙親權利為主，藉由國家的力量來幫助和維持家庭的完整及功能性（馮瑜婷，2005）。另以兒童權利取向，則會因為兒童心智想法尚未成熟，因此可能會在還欠缺熟思之下做出錯誤的決定。

國家對家庭的幫助只能為補充性的地位，國家仍然無法代表全部家庭教育的各種功能性。故國家應負起保障家庭功能健全的責任及作用，並負擔起促進幼兒自我實現的責任與任務。

筆者認為國家義務取向則是未來幼兒教育的趨勢，在其他先進的國家，已開始把幼兒教育納入正常的教育體系的階段，不管是向下延伸或是給予幼兒個向的補助措施。幼兒教育是教育階段的起點，好的開始必會為往後的學習有很大的幫助。而且幼兒在此階段幼是最好塑造成型的時期，如果可以讓幼兒教育變成義務教育的話，一定會對國家的未來棟樑有相當好的願景。

## 第五章 不同國家學前教育政策探討

### 第一節 英國幼兒教育政策

英國幼兒教育強調幼兒的需求與興趣，重是日常生活環境的探索的課程教育，讓國家逐漸重視英國的幼兒教育發展，並且把幼兒教育納入教育體系當中(魏惠貞，2008:29)。工業革命後，英國的工商業迅速的發展，從原本的農業社會邁入了工商業的社會，政府開始意識到幼兒教育的重要性，並且開始設立公立的學前教育機構(霍力岩，2002)。

#### 一、幼兒教育的保育現況及保育機構

英國義務教育開始年齡為五歲，五歲之前的幼兒都應該進入國家或私人的幼教體系中。而五歲之前，如0至一歲幼兒都由家庭的成員照顧或使用非正式保育方式。三至四歲幼兒有90%會進入幼兒教育或保育機構就學。

在英國得幼兒教育理，中央與地方各掌管不同部門，0至三歲的學前教育中央的主管單位是屬於健康部門在管理，另地方則是由衛生部門管理。而英國政府提早將四歲的幼兒納入了國民教育中的學齡制度，讓四至五歲的幼兒歸屬於教育部管轄。

由於各地方政府會有不同的設置名稱，有些是附屬在小學裡、但有些則是獨立的學校；但這些學費都將由政府負擔，然此階段的義務教育並不是強制入學的。也因為幼教系統多樣而相互缺乏協調，因此幼教服務相關決策主要是由地方當局決定，因此造成了幼教形式有地方性的差別性。

#### 二、英國的教育政策

由於英國劃分許多的行政區域，政府並不鼓勵民營托兒所，只有一些少數的企業設置附設幼稚園或濟貧性質的托兒所。因此公立托兒所的機構並不多，大多

的托育問題都是屬於私立幼托園所。自一九九九年開始，私立幼托園所都沒有較大的規模，而且家長們需自行負擔高額的托育費用，讓英國政府開始著重幼托問題。因此將幼托服務開始公共化，並且計畫在每一個社區推動「確保啟動方案」(sure start)，藉此來彌補公立幼托園所不足的問題(魏惠貞，2008:47)。

### 三、政府因應政策和分析

1. 親職假:婦女於分娩前後共有十八週的一般產假及四十週的附加產假。同時五年內享有十三週不支薪的育嬰假;若家中的子女有緊急事故或是生病時可以申請「家庭照顧假」(魯文雯，2001)。
2. 各項津貼:生育津貼每週可支領 39.35 鎊，共支付十八週。如在同一個企業任職兩年以上，前六週為薪支的 90%，後十二週則為每週 37.25 鎊。
3. 政府提供不孕治療的補助:夫妻接受人工受孕，可獲得政府的補助。
4. 減稅政策:有兒童稅及工作稅抵減額(台灣經濟永續發展協會，2006)。
5. 設立完善的托育制度及學前教育:從一九八〇年起將四歲幼兒納入義務教育中，開始接受正式的學前義務教育。至於 0 至三歲嬰幼兒的托育問題，英國政府則是提供免費服務，每位幼兒均可享每週 12.5 小時，每年三十三週的免費教保服務(魏惠貞，2008:47)。

英國政府雖將義務教育向下延伸至四歲的幼兒，對於 0 至三歲的幼兒也提供了免費性的教保服務，但由於公立幼托園所的數量較少，也因此形成私立幼托園所的繁盛。早期英國政府只希望藉由發放津貼補助來解決幼兒托育的問題，但現今強調結合民間企業、社區部門等一起提供聯合式的托育服務，以提升英國婦女的生育率(謝子元，2005)。

### 四、小結

英國政府把幼兒教育納入終身教育中，也是將幼兒教育義務化的典型代表，然而在政策上，則以市場機制，結合民間及公部門的力量，對達成義務化的目的。雖然如此，還是有些問題值得反省：

1. 公私立幼兒園不當相互競爭，導致各城鄉差距差異大。
2. 應該再提升幼教師的素質及完善的制度，讓幼教師可以提高社會地位。
3. 建置完善的照護體置，讓經濟弱勢或單親家庭等其他特殊的幼兒，有良好的學習環境。
4. 英國政府將義務教育延伸至四歲以下，0 至三歲的幼兒也享有每週 12.5 小時、每年 33 週的免費教保服務。
5. 在整個幼兒教育中，課程規劃只有半天的課程，沒有一個較完整的體系去規劃。英國政府是高度重視嬰幼兒的保育與教育，同時也提供了方面家庭的服務，對於義務化的英國國民是一個的德政也幼兒教育政策的一項福祉。

## 第二節 美國幼兒教育政策

美國幼兒教育發展的歷史要從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才正式發展。迄今，美國幼兒階段的發展已成為美國民眾與政府決策中重要的議題，多元文化是美國幼兒教育的一大特色。

### 一、幼兒教育的保育現況及保育機構

美國約有 60% 六歲以下的幼兒尚未進入公立幼稚園，也未進入私立幼稚園，這些幼兒有的由母親在家自行照顧，或是送居家保母照顧。然當幼兒到達三歲過後，父母親的照顧形式就有所改變。

美國因憲法為賦於聯邦政府管轄教育的權利，因此沒有一個全國性的幼兒教育與保育的政策架構，各洲也未建立一個一制性的標準。美國之幼兒教育與保育是較沒有系統。綜觀有三個系統在運作，分別是：(1)Head Start 系統：主要服務的對象是貧窮幼兒；(2)市場導向：主要服務的對象為 0 歲到義務教育前，接受幼教機構和家庭服務的幼兒；(3)公立學校系統：主要服務的對象為五歲的幼兒。

## 二、美國幼教政策

美國的兒童福利政策主要是針對經濟或文化弱勢家庭的子女給予教育及托育方面的協助，而美國的幼教相關業務管轄機關是屬於社會救濟為主的部門主管。而外來移民的增加、貧富差距的等等問題，使美國政府希望能藉由教育品質來提升經濟生產力。由於近年來，經濟失業的問題日益嚴重，使得美國政府對於幼兒教育更為重視，認為優質的幼兒教育能夠促進社會安定，減少犯罪，同時加上職業婦女的就業比例增加，提高勞動生產力。一直到近幾年來，美國的歷任總統也提出有關兒童福利及幼兒教育的法案，試圖來解決托育問題來協助父母投入就業市場(魏惠貞，2008:113)。

## 三、政府因應政策及分析

1. 親職假:1993年的「家庭暨醫療假法」中規定，婦女可以向資方申請十二週無給性質的休假(陳惠金舌，2004)。
2. 政府免費提供學齡前教育:美國政府將全國的幼稚園納入公立學校中，針對五至六歲的幼兒提供半日的托育服務，並由政府負擔學費。
3. 起頭方案:美國政府對於弱勢家庭的幼兒提供教保服務，並擴大中、小學的課後輔導工作。
4. 發放生育津貼補助:依據各洲法令，發放補助津貼標準不一。
5. 減稅政策:依據家庭的大小，以及婚姻狀況及兒女的多寡給予減稅，減稅標準依據各洲法令規定。

由於美國政府的新移民政策和減稅政策，對於提高了出生率有明顯增加的趨勢即顯著的成效。但美國政府在親子假方面則無全國統一的法律規定，直到一九九三年的「家庭暨醫療假法」中規定，超過五十名員工的企業必須依照「家庭暨醫療假法」的規定，給予企業中的婦女十二週的無給休假，並保障員工在休假結束後可以返回原工作或相當職務上(陳惠金舌，2004)。此外由於政府只提供幼兒

半日托的服務，造成一位幼兒可能會由兩個幼兒園托育的現象，必會影響接送、照顧方面的銜接問題。但「起頭方案」的實施，提供了美國經濟弱勢及少數族群子女(新移民子女)在教育及照顧上的協助(魏惠貞，2008:113)。

#### 四、小結

美國政府採取了則是教育自由選擇及經濟市場導向的幼教型態。由於聯邦體制，美國並沒有把幼兒教育視為義務教育的一環。因此，並不接受聯邦政府的保障，也沒有統一的教育政策。反之，美國政府在對幼兒教育中的弱勢家庭，或是新移民家庭及少數民族等特殊幼兒，在政策與福利都有規劃投入了許多的資源和管道，確保每位幼兒都能獲得相同的學習品質。

也因此，美國幼兒教育的多元發展，使得家長在接送及學習銜接的空檔中比較會有問題的產生。也常發生幼兒在一天中在不同機構學習的窘境。總之因為美國親職假法令，各洲規定不一，使得美國的幼兒教育成現出多樣的發展體系，也使得美國的幼兒在不同洲會受到不同的待遇。

### 第三節 日本幼兒教育政策

日本最早的幼稚園可追溯至明治九年(1876)年，是模仿美國所設立的東京女子師範學院附設幼稚園，專收三至五歲的幼兒，以年齡分班，每班大約有四十名幼兒。一八八九年和一八九〇年，日本政府開始制定幼稚園規則，訂定幼兒目標，造成往後的幼稚園開始增加。因應人數增加需求，文部省於一八九九年頒布「幼兒教育設施及設備規則」，開始明確的規定入學年齡，幼兒人數、設備、教學課程、等等的基本問題(簡紅珠等，1987)。

隨著婦女就業的增加，當時幼兒園的資源已不敷使用。在一八九〇年赤責鐘

美夫婦於新瀉市創力第一所托兒所，專門招收貧民子女；爾後日本紡織公司也設立托兒所來照顧員工子女，最後讓日本的托兒所紛紛設置(魏惠貞，2008:151)。

## 一、幼兒教育的保育現況及保育機構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推動了幼兒教育的動向，在一九四七年三月及十二月，「學校教育法」、「兒童福祉法」的先後公佈，確定了幼稚園與保育所的雙線制度。此後日本政府開始注意各種保育「服務」，厚生省的以嬰兒及障礙兒(智障、聽障、視障兒童)為對象的「特別保育對策」於一九六〇年代後半開始。

然天使計劃(Angel Plan)，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因經濟高度發展下，日本民眾對幼兒教育有更多的需求。官方因此打破各部會各自為政的態度，從幼教機構的托育對象、內容、津貼、該給予的補助，到父母的育兒知識、及幼兒的生活環境等整合性的規劃幼兒教育問題(翁麗芳，2004)都有一體系的措施。

幼稚園屬文部省管轄，是學校教育事業；保育所屬厚生省管轄，是社會福祉事業。中央的行政機關是文部省，其主要的功能是「擔負振興和普級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學術和文化事業。地方行政機關是地方團體的教育行政機關，根據地方自治的原則設立，並將設置若干個委員會去執行業務。

保育所分別為四個體系包括鄉鎮立、縣立、國立和私立等，按照日本厚生省一九七四年頒布的「兒童福利法」所規定，保育所的主要功能是為了因應監護者的要求，並照顧學齡前的幼兒為主。

## 二、日本幼兒教育政策

日本在二次大戰後，嬰兒潮激增及社會經濟的改變，幼托的發展由原本的扶弱計畫轉變成家庭托育的支持。由於職業婦女的興起，使得三歲以下的幼兒在托育方面產生嚴重的問題，因此日本政府也開始提出托育改革的計畫和政策，讓三歲以上的幼兒可以進入幼兒園接受教育。在日本的學校教育法中規定，要成立幼

兒園必須經過有關機關審查及立案後才能設立。

幼兒園的主要目的在於，養育學前階段的幼兒，提供適應環境，發展健全的身心，並且招收三歲以上至學齡前的幼兒。幼兒園就學並不屬於義務教育的範圍，父母需要自付學費。而如進入私立幼兒園，政府對私立幼兒園所會有部分的補助。

### 三、政府的因應政策和分析

日本的父母是因子女的養育費用高，而且母親必須犧牲掉工作來培育孩子。因此，日本政府採取積極性的鼓勵方式，希望可以藉由這些措施，來達到明顯的效果，但成效仍然不彰。

1. 親職假:婦女生產時，享有十四周的產假，並且可領取 60%每日平均基本薪資(陳惠金舌，2004)，另可享有一年的育嬰假。
2. 育兒金:新生兒及未滿二歲的幼兒，每月發放五千日圓的補助金，第三胎則發放一萬日圓，直到小孩滿十二歲止(許惠雯，2007)。
3. 育兒津貼:婦女在請育嬰假時，可領取 40%的薪資，二 00 七年後提高至 50%的薪資。
4. 生產津貼:政府補助婦女生產費用約三十萬日圓，並且補貼產後孕婦日後需健檢的費用，和增加醫療保險的生產津貼。如此一來對於產婦的保障及照顧將會有更完善。
5. 提出「新新天使計劃」:民間大型的企業也積極為員工營造出養育子女的工作環境。例如有汽車公司為員工建造多處的托兒所，並且有專車接送幼兒，並彈性的配合父母親的工作時間。
6. 日本由政黨擬出少子化的草案，提出將孩子的成長階段分做五階段，包括妊娠生產到嬰幼兒期、小學、小幼兒期、中幼兒期至大幼兒期等，在不同的階段都由政府來進行補助(李建德，2006)。

7. 日本政府自一九九八年起，提供未能親自照顧兒童的雙親各項課後托育的服務（魏意芳，2003）。如「新天使計劃」及「幼兒教育振興方案」（魏惠貞，2008:166）。

日本政府雖積極的想要推動各項政策，如天使計劃來解決婦女的生育率，但對照幼兒的托育時間未能夠延長並且能夠配合父母的工作時間，加上都會地區的幼兒園數量太少以至於供不應求。即使政府發放許多津貼與補助金，仍然難以吸引日本婦女提高生育率。日本政府在幼兒園數量不足下，仍獎勵民間企業設立托育機構，也讓日本職業婦女稍緩解決幼兒托育的問題。

#### 四、小結

日本的幼教政策則是以補助的方式為主，反映了日本幼教政策是以介於英國之義務化及美國自由市場化之間的一個政策取向。然日本也同樣面臨少子化的問題，所以日本政府隨著婦女的就業機會增加，進而推動各項計畫和政策，藉以促進及提升婦女的生育的意願。然而，日本仍以下幾個問題：

1. 在日本被認可的托兒所是不收托一歲以下的嬰幼兒，如果想要進入認可的托兒所名額有限。因此若要向下延伸托育的年齡，必須也要讓一歲以下的嬰幼兒，也能得到妥善的照顧。
2. 公立托兒所公不應求的問題，政府若能設立並增加公辦民營的幼兒園，讓更多合格的幼兒園成立，會讓職業婦女們能夠更安心的工作。
3. 嬰幼兒人口的減少不僅影響偏僻地區，也會影響都市地區，所以應推展小規模園所、及小規模班級，可以讓幼兒能夠更妥善的被照顧。
4. 在日本由於，社會對於學歷和文憑的極度重視，導致父母強調孩子在知識上教育，如此也形成不同社經地位，在教育資源的投入上產生差距，而造成這些現象可能需要政府投入更多的經費，來補助教育資源不均等的現象。

#### 第四節 英國、美國及日本之幼教政策比較

##### 一、主管部門

幼兒教育的主管部門，是各國幼兒教育政策規劃與執行的主要機構，因此對於幼兒教育目標訂定與執行或實施，都對於國家的幼兒教育有很重大的影響，整體計畫需要有主管機關提出正確的領導方向，來執行與評量努力的成效，讓幼兒教育可以順利的來推動。如表 5-1：

內容 國家	主管部門
英國	教育與技能部專職負責教育，包括幼兒教育的部門。 托兒所收托出生到五歲的幼兒，負責單位衛生福利部。 托兒所收托三到五歲的幼兒，負責單位教育科學部。
美國	教育部的社區管理服務處為專職負責幼兒教育的部門。 地方政府設立幼兒教育委員會，直接負責管理。
日本	文部科學省(即為教育部)，專職管理幼兒教育的部門。
台灣	幼稚園收托四至六歲，隸屬於教育部；托兒所收托二至六歲之幼兒，屬內政部管理。民國一百零一年幼托整合，權責單位將由教育部接掌。

表 5-1：英國、美國、日本及台灣幼教主管部門(魏惠貞，2008:11)

表 5-1 指出英國教育主管的主要特色，在於英國是由皇室督學視察制度及中央集權的教育行政模式，督導幼兒教育的相關主管單位。美國教育主管特色，在於各地方政府的教育行政是獨立的單位，減少其他行政單位過度干預教育行政的業務等。日本教育主管的主要特色，是以中央集權管理，各地方縣市則以委員制度。我國幼兒教育主管部門分別為，幼稚園為教育部管轄、縣市由教育局管理；托兒所中央為內政管轄、縣市由社會局管轄。民國一百 0 一年幼托整合，主管機關中央為教育部地方為各縣市教育局負責之。

## 二、機構種類及收托年齡

各國依照不同的幼兒教育目標、及政府補助資源經費不同和家長的需求不同，幼兒教育機構有不同的類型。機構種類及年齡概況如表 5-2：

內容 國家	機構種類與收托年齡
英國	保育學校(2~5 歲)、保育班(3~5 歲)
美國	保育學校(0~6 歲)、幼稚園(3~7 歲)
日本	幼稚園(3~6 歲)、保育所(0~5 歲)
台灣	幼稚園(4~6 歲)、托兒所(托兒部 2~6 歲)、托嬰部(0~2 歲)

表 5-2：各國收托年齡(魏惠貞，2008:15)

表 5-2 英國設置的保育學校，主要是重視幼兒的健康及福利的部分。英國的義務教育是從五歲以後，但仍有許多幼兒可以選擇到各種學校就讀。美國的幼兒教育配合 Head Start 方案政策，讓文化不利或貧困等孩子可以盡早就學。日本的保育所和台灣的托兒所意思相近，而幼兒教育與幼兒保育性質都雷同，管轄的單位卻不同，所以台灣就近幾年就提出「幼托整合」，讓兩個性質相同的幼兒教育機構及年齡和負責單位有統一的標準。

## 三、人事編制

幼兒園要順利推展相關的幼兒教育業務，除了需要有好軟硬體以外，教職員的人事編制也是重要的，因教職員的工作態度和專業能力，是成功的關鍵所在，而專業的師資更是培養幼兒良好教育的重大推手。人事編制概況如表 5-3

內容 國家	人事編制
英國	托兒所：所長、保育護士、教師、保育員。 (托兒所所長一定要具備所長資格，所內必須有保育護士、教師必須要有學士資格、保育員至少需在推廣教育學苑接受兩年專業的訓練。)
美國	幼稚園：督導、教師、助理員、廚師、醫護人員和事務員等。 (教師必須在大學修業二至四年，並修習有關幼兒教育的課程。)
日本	幼稚園：園長、保育員、書記、外科醫生、牙醫、藥劑師等。 (幼稚園教師需要學士學位或短期大學畢業，托兒所人員要求為托兒所師資訓練所畢業。)
台灣	幼稚園：園長、老師、行政人員、護士。 (幼稚園教師需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之後修習教育學程，並實習半年，考試取得教師證後，方可成為合格的幼稚園教師。) 托兒所：所長、保育員、護士、社工人員。托嬰部應增置特約醫生及專任護理人員。保育員則需大學相關科系畢業。)

表 5-3：人事編制(魏惠貞，2008:16)

表 5-3 目的在於比較各國人事編制與聘用資格，表中可得知，園所的運作是需要眾人的努力才能順利進行。以教師為例，各國教師在聘任資格上都須具備一定的教育程度。師資的任用資格對幼兒在各方面的學習發展，對教育人員素質的重要性有很深遠的影響。

#### 四、經費來源

幼兒教育經費的來源，對於公立或是私立的幼兒教育機構來說，都是很重大的影響。有充足的經費，才能促使園所推動及運作各項的幼兒教育業務，使幼兒受到良好的照顧。經費來源概況如表 5-4

內容 國家	經費
英國	中央政府負擔 65%，地方政府負擔 35%。
美國	美國幼稚教育的經費由聯邦、州、地方政府及私人團體、或個人等共同分擔。
日本	國立幼稚園由國家負擔，公立幼稚園由地方政府負擔，私立幼稚園由園所支付，並收取學費。托兒所由地方政府做部分補助。
台灣	公立幼稚園經費由教育部負擔，公立托兒所由內政部補助，私立幼托機構由園所支付，收取學費，地方政府做部分補助。

表 5-4 各國投入的幼教經費(魏惠貞，2008:17)

由表 5-4 可了解幼兒教育經費的來源，也讓我們對各國行政主管在編列幼兒教育預算及經費有更深的了解，在有限的財源及可運用到的資源下，期盼各國的園所都能好好的運用經費，讓幼兒可以享有更高水準的幼兒教育品質。

### 第五節 小結

由英國、美國及日本之分析，可以看出典型的三個不同的對幼教之政策取向。英國則視幼教為義務教育，國家有提供幼兒教育之義務，不論經費及設施，都可以看出英國政府在對幼兒教育有較積極性的規劃。而美國則為市場經濟導向之幼教政策，這反應了美國長期以為對於教育的看法—視其為教育自由選擇之權利之一。也因此，不受聯邦政府的規範，也沒有統一的幼教體系。而日本剛好介於中間，一方面實行幼教之政策試圖由經費之補助方式來協助家長，但是，另一方面又給予家長很大的決定權利。因此，幼教的品質，相當程度受到家庭因素的影響。

## 第六章 我國學前教育政策探討

### 第一節 我國學前教育源起

我國幼兒教育的起源於光緒二十九年的奏定學堂章程中才規劃設立「蒙養院」，幼兒教育才正式的開始（王鳳喈，1977）；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台後由於社會安定，工商業逐漸進步，而婦女走出家庭，投入了就業市場並分擔家計，也因為這些種種的原因，幼兒的照顧問題受到關切，因此要讓幼兒能夠獲得較理想的學前教育，父母多願將子女送至幼兒教育機構。

從民國十一年之新學制，將蒙養園改稱為「幼稚園」，確立幼兒教育在學制上的地位，規定幼稚園收六歲以下的幼兒。而台灣最早的第一所幼稚園，是在台南關帝廟由台人所自辦的幼稚園，後因幼兒未再繼續入學，加上經費困難、師資等因素下，因此結束園務而停辦（林來發，1996：35-36）。

近年來由於社會不亂的快速發展，也衝擊了幼教市場，婦女的就業率提高，更顯現出幼兒教育教育的重要性。然現在的家庭所養育的子女大多為一、二位，對於教育的品質要求更多，總是希望讓孩子可以贏在起跑點，所以從小就會開始特別重視孩子的教育權。因此在人生的第一個就學階段，就是幼稚時期，父母親總是想要替自己的孩子挑選品質最好的園所，希望孩子可以在這個環境中有所成長茁壯。

隨著市場的高度競爭，各式各樣的機構日漸興盛。父母親也已漸漸認同幼兒教育不在只是讓孩子寫字、玩遊戲、吃點心、或只是哄孩子而已，對於幼教的專業性更加有所期待。然現在台灣的幼兒教育地位，仍然不像國民教育體系那麼被受到重視與尊重。

台灣幼教事業的發展，隨著社會時空的遷移過程而有不同階段的發展面貌。由民間自立興學的力量主導轉變至國家角色的積極介入、並且逐漸走向專業制度化的歷程。台灣的幼兒教育不僅僅是園所增多的趨勢，也包括教育品質的精進，

另外受到許多國外的教育思想及教學方法之影響，政府也進行一系列的教學法，讓幼教師可以有依據可依循。並引進國外思想、創造出適合我國幼兒教學的方法，發展出我國的教學特色。

## 第二節 我國學前教育政策整合

一、施政目標：(1)實施五歲幼兒免學費，完成幼托整合。

(2)施行五歲幼兒免學費，實踐教育機會平等。

政策推動項目如下：

(1)就學補助：滿5歲幼兒，免學費之學前教育，至家戶年所得新臺幣70萬元以下家庭(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再其他的補助費用。

(2)配套措施：為保障家長受補助權益及維護幼兒基本教育品質，免學費計畫亦規劃多項配套策略，如：「建立合作園所機制」、「鼓勵滿五歲幼兒入園就讀」、「建構優質軟硬體與環境設施」、「提升師資及教學水準」、和其他行政的業務配套等等的措施。

二、完成幼托整合法案立法，開啟學前教保新制

### 1. 背景與措施

幼托於民國一百0一年整合後，幼稚園及托兒所的名詞將走入歷史，全部改「幼兒園」的名稱，負責的年齡為2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在幼兒園接受教保服務事項並由教育部門統籌管轄，學前教保事權統一。

### 2. 推動幼托整合法案的重要歷程

(1)100年4月11日及4月13日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幼托整合法案立法轉折，先行審查規範2歲至入國小前幼兒在幼兒園接受教保服務事項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草案」，至於0至2歲的托嬰服務，0至12歲的居家照顧服務及6至12歲國民小學階段課後照顧服務，改於內政部主政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規範，同樣達到完整連貫保障0至12歲兒童整體教保權益。

(2)100年6月10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草案」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

(3)100年6月29日總統明令公布，自101年1月1日起施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從此完成幼托整合，我國學前教保制度將邁向新的里程碑。

### 3. 幼托整合法案施行後的學前教保制度變革

(1)學前教保機構名稱統一：幼托整合後，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整合為「幼兒園」。

(2)法源及管轄事權統一：幼托整合後，學前教保制度的法源依據為「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由教育部門監督管理，法源及管轄事權統一，有利於整體規劃穩定人口之學前托教措施。

(3)學齡前幼兒收托年齡統一：幼托整合後，幼兒園可招收2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除可充分滿足雙薪家長對於幼兒托育的需求，並達到相同年齡幼兒享有同等兼具教育及照顧綜合性服務的目標。

### 4. 幼托整合法案施行後的效益

(1)我國為亞洲率先實施幼托整合制度的國家，符合世界先進國家整合教育及照顧的學前教保制度的趨勢。

(2)展現政府與家長共同擔負育兒責任的決心，達到周全照護幼兒及充分維護幼兒教保權益的目標。

(3)完備學前教保制度，健全教保機構制度。逐年達成建構優質、平價、普及、近便的學前教保環境目標。

(4)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素養，提昇教保服務品質，朝教保人員專業體系方向發展，吸引優秀人才投入學前教保工作，培育優質的幼兒<sup>8</sup>。

我國幼兒教育制度即將邁入新的里程碑，幼兒照顧更為普及化。整合後統一管理負責的機關由教育部全權負責，才不會造成管轄不一的窘境。而照顧的範圍也涵蓋0至十二歲的兒童，以滿足雙薪父母對幼兒托育的需求。也確保學前教育制度的完善及提升教保人員的專業素養，讓學前教育具備得更完善。期待孩子能夠在一個優質的教育環境中有所成長

## 第三節 我國學前教育之政策實施

---

<sup>8</sup> 2012/7/14 擷取自:教育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EDU01/10103\\_教育施政理念與政策.pdf](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EDU01/10103_教育施政理念與政策.pdf)

近年來國內的幼兒教育深受國人的關切，社會大眾都在期待一個高品質的幼兒教育機構，而不再只是保育或是傳統的托嬰方式。政府為反映社會共同需求，陸續頒布了幼兒教育的相關法令，主要包括：

幼兒教育相關法令	頒布時間
幼稚教育法	民國 70 年公布
幼稚園課程標準	民國 76 年公布
幼稚園設備標準	民國 78 年公布
特殊教育法	民國 73.12.17 年公布
家庭教育法	民國 92.02.06 年公布
兒童少年福利法（簡稱兒少法，由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合併）	民國 92.05.26 年公布

表 6-1：台灣幼兒法規之頒布時間表。資料來源：(魏美惠，2007：13)

除此之外，近幾年政府在家長及學者等人的壓力下，開始對幼兒教育政策方面的改變，並對幼兒教育規畫出近程及遠程的計畫，其中包括實施幼兒教育卷，及幼托整合計畫、國教向下延伸一年、公立幼稚園及托兒所經營方式改為公辦民營則是政府的遠程計畫(魏美惠，2007：14)。

#### 一、幼兒教育卷之發放

幼兒教育卷的政策是八十九學年度開始發放的。對象為年滿五足歲之幼兒，就讀立案私立幼托園所的孩童，每學期限領乙次，每次補助五千元，一年補助一萬元，重讀生及轉學生已領有補助者，不得重複請領。

這項政策的影響有下列幾點：

(1)這項政策只補助私幼的幼兒，因此有助於縮小公私立幼兒園的學費差距。

- (2)鼓勵幼兒就學及鼓勵優良的機構正向發展。
- (3)讓政府能夠掌握良莠不齊的幼教市場，用評鑑制度來監督幼兒園。
- (4)教育資源分配均等，由國家重視幼兒教育，挹注更多的經費，改善幼教品質。
- (5)促使未立案的私立幼兒園所申請立案盡速立案。
- (6)普及幼兒教育，讓每位幼童都能享有免費幼兒教育的權益。

## 二、幼托整合

妥善規劃幼托整合，加強幼教管理人力，政府已於 101 年明確幼托整合的權責單位，將二歲至未滿六歲之幼兒全數交由教育部門主管，藉此整合幼教混亂情形。然而社會一般大眾對幼稚園和托兒所兩者劃分的認知常是曖昧不明的，這是因為收幼兒年齡重疊，而兩者經營內容、讓任用的師資沒有明顯的區隔。整體而言，幼稚園的設置標準較托兒所來的嚴格，相關學習的課程及內容也有所不相同，因此幼托整合後的師資需求，或相關訓練上都必須重新思考，以保障幼兒的受教權益。

## 三、國小向下延伸一年

政府對於國教向下延伸一年，有許多相關的配套措施，政府於 94 年推動國教向下延伸。主要是提升幼教品質，減輕家長的負擔，但未必認同五歲入小學，成為小一的第一修班，因此國教向下延伸一年仍存有疑慮(徐明珠，2003)。加上這幾年少子化的影響，國教向下延伸則會衝擊到公私立的幼托園所，造成一些國小也會出現招生不足的現象。另外、就讀私立幼托園所可以補助每學期五千元教育卷，可能會影響家長在選擇上會選擇較有口碑的私立幼托園所來就讀。國教向下延伸一年的種種因素加政府財政縮緊，在實施上卻是有諸多的疑慮。

## 四、幼教師薪資合理規範，並給與薪資補貼

對於幼兒的發展不應有公立和體制之別，但其所受的福利薪資卻大不相同，因此影響工作意願。為了留住優秀的教師，必須要有好的政策，才能支持幼教老師勇往直前的動力。持續推動幼托一元化，尤其要維護現有幼教老師的工作

權，才能提振他們的士氣，提升幼保品質。

幼托園所聘用不合格教師並不是因為合格教師不足，而是薪資太低，合格教師不願屈就這樣的行業，公立幼稚園教師流動率低，以幼稚園教師師資培育的管道、通過教育實習及教師資格檢定等程序均與中小學教師相同，但其待遇卻有很大的差異，政府若要重視幼兒教育，應該也必須提升幼教老師的薪資。同時，私立幼教老師，應納入私立學校退撫基金之退休制度中，以安定幼教師的工作。

#### 四 小結

近年來幼兒教育政策成為一個重大的課題，也擬定許多幼教政策，如幼教卷的發放、幼托整合、國教向下延伸一年等。雖然這些政策都實施之必要性的考量，但由於政府在推行這些政策時，並沒有很完整的一套相關配套措施，加上一些選舉的政治因素考量，因此有些政策推動起來困難重重、或是有許多的缺失等。如果回到第五章所討論之不同幼教模式，則不難發現，台灣的模式是和日本最為接近的。但是，和日本不同的是，台灣有走向義務化的趨向。由國小教育向下延伸一年可以看出這樣的端倪。然而最後是否會走向英國之幼教義務化，可能還需要一段時間的觀察。

最後，政府如果能從幼教義務化的觀點出發，認為幼兒教育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能夠負起幼兒教育責任，使其相關政策制定能夠更明確，更能符合社會需求。此外，政府更需要重是來自弱勢族群、外籍新娘、隔代教養、單親家庭及低社經地位等的孩子，他們能夠擁有的資源少之又少。政府若未將教育視為一個國家未來的發展的關鍵，將來勢必是沒有國際競爭力，教育是百年大計，雖然沒有立即的成效性出現，但幼兒教育卻是人一生中奠定基礎的重要階段，期許能夠帶給孩子一個快樂的童年。

## 第七章 結論

由於社會結構的改變，經濟成長的快速，雙親家庭劇增等因素，使的幼兒教育的需求就顯得更為重要。對於幼兒教育的發展不僅要重視「質的提昇」也需更該重視「量的擴充」，為質量並重的發展，更可導引幼兒教育有更有的發展。我國幼兒教育屬於非義務教育階段，作為教育的開始階段，幼兒教育就顯得更重要的一個時期。

從其他國家來看，大多數先進國家幼兒教育的發展，都有向下延伸發展的趨勢，同時讓幼兒享有基本受教的權利，這也成為先進國家對於幼兒教育發展的重要指標。另若就教育平等的觀點來看，幼兒教育階段，是人格發展的關鍵期，對於社會社經地位較不利無法就學的幼兒，國家如果能提早介入，必然會有助於教育機會均等。

幼兒教育在現今的社會變遷下，具有重大的地位。因此當國家預見社會的變遷，更應該去改善幼兒教育所面對的困境包括自弱勢家庭、單親家庭及低社經地位等的幼兒家庭，讓這些幼兒可以藉由國家的資源來提供補充性或是義務化的幼兒教育，以來補充家庭所欠缺的功能，並協助家庭功能的健全，以促成幼兒自我實現。

然許多學者雖然認同幼兒教育義務化的主張，他們認為有些政策欠缺現實的社會條件，應該等到人民廣為接受後，才可進行。也有其他主張認為以補貼等方式，來達到準義務化的目的。而這些都反應了國家角色在幼兒教育中的不同期待。如果只以義務化的觀點來看，義務化的主張是要讓人民接受義務化教育，而義務教育是人民之基本權利。因此，國家不應該有任何理由來限縮或是拒絕人民接受義務教育的權利。

為了建構出幼教義務化的論點，作者討論了不同正義理論觀點下，對國家在教育角色的期待。Hayek 認為教育是一種自由的選擇，因此提出了教育補助說，包括教育的自由選擇也必須要在一定的知識能力基礎之下，才能做出對個人來說最適當的教育選擇。而 Dworkin 的教育觀點來看，提出社會保險說認為保險制度並不是只是補救或是減少風險的傷害，而是決定教育平等資源分配的原則。其

次，Rawls 認為社會資本應該是要平均分配給每一個人，如果萬一出現資源不平等或是社會經濟狀態不穩定時，就應該更要對處於弱勢的人更有利才行。特別是在教育資源之分配上，更應該是如此。最後 Nussbaum 的觀點，她認為以能力發展說認為「人類尊嚴」和「一個值得人性尊嚴的生活」這樣的觀念為出發的觀念中發展，國家應該保障公民有這樣的能力水準。如果沒有到達這樣的能力，就算國家有多麼強富，都不能被稱為是一個正義的社會。

也因此，不同的理論觀點，對國家的期待，就產生了不同的教育政策。作者在第四章國家對幼教政策的理論學說圍繞在國家是否該介入，還是以家長為取向、或是尊重兒童取向關係。國家該是否該介入主導還是國家只是一個補充的性質，這顯然都會引發出諸多的爭議。然每一個取向的背後，都存在一些優缺點，如何把好的政策統整，卻是一個很棘手的問題。

現在先進國家中都以兒童福利取向中，仍以尊重家庭及雙親的權利為主，這個因素主要是避免因為兒童心智尚未成熟，可能會在欠缺熟私下做出錯誤的決策。但國家仍必須在幼兒階段讓幼兒享有應有的受教權權利，並且投入更多的經費和資源，讓幼兒教育可以成為義務教育的一個教育階段。雖說國家應負起保障家庭功能健全的责任及作用，國家也必須尊重家庭及雙親的權利，對於家庭功能也只能為補充之地位。

對於國家政策的四個面向的理解：自由選擇，國家干涉，國家義務，家庭支持等面向，可延伸到對於現行國家幼教政策的理解。在第五章不同國家政策探討，以幾個先進國家與我國的幼兒相關政策做比較，發現英國是國家義務的代表，而美國則是自由選擇的政策代表，日本則是家庭支持的代表。而作者也指出這些不同型態國家之幼兒教育的政策特質。

第六章則有關我國的幼兒教育發展，轉移於民國三十八年全盤引進台灣，影響至今。幼教制度的確立，使我國將以往屬於傳統的家庭教育，轉向社會層面尋求幼教更多的力量，讓教育制度的產生定位。幼兒教育在現今社會中已經成為一個重大的施政政策，國家雖已有推動許多幼教政策，如幼教卷的發放、幼托整合、國教向下延伸一年等。由於政府在推行這些政策時，並沒有很完整的相關配套措施，加上許多政治因素，使得政策推動起來、很困難或是有諸多的弊病等。期待國家能夠在制定幼兒教育政策時能夠更明確，更能符合社會需求。

綜合以上各章所述，幼兒教育義務化必將增加政府的財政負擔，讓義務教育作為免費教育，卻是世界各國的通例。英、美等國已經開始對五歲以上幼兒實施免費的教育。因為五歲兒童的身心發展及生活自理能力都已具備，幼兒能夠適應集體生活，這些能力都需要政府與社會各方面有所作為。首先需要政府大量的投入更多的經費和資源，以利可以順利來實施幼兒義務教育免費政策。

現代科技的發達，適當的幼兒教育對人的成長和發展有著重要的影響。假如將一定年限的幼兒教育義務化的話，將可以為適齡幼兒提供受教育機會，既可為幼兒的一生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又可以有效降低家庭的教育成本。積極借鑒其他國家普及幼兒教育的成功經驗，並選擇合適的發展策略，就能讓幼兒教育被順利納入義務教育體系的關鍵。希望藉此研究，讓政府思考實行幼兒教育的義務化的必要性。

## 引用文獻

- Sen Amartya (2002)。《以自由看待發展》。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1-24。
- Nussbaum, M. C. (2008)。《正義的界限:殘障全球正義與動物正義》。台灣:國立編譯館與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合作翻譯發行。
- Delannoi, Gil. 2005. 《民族與民族主義:理論基礎與歷史經驗》。北京:三聯書店。
- Dworkin, R. (2003)。《至上的美德-平等的理論與實踐》。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
- Hayek, F. (1997)。《自由秩序原理(上)》。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 Friedman, Hamilton. (1993)。《資本主義與自由主義》。台北: 巨流。
- 王秀梅、張國霖(2009)。《幼兒教育義務化:問題與解決策略》, 幼兒教育, (4), 436。
- 吳荔紅(2010)。《基於公平的學前教育政策保障》, 寧波大學學報, 教育科學版, 32(6), 24-26。
- 吳遵民(2010)。《對當前我國重大教育政策問題的若干研究與思考》。杭州師範大學學報, 社會科學版, (6), 33-40。
- 李欽湧著(1994)。《社會政策分析》。台北: 巨流。
- 洪福財(1999)。〈臺灣地區幼兒教育歷史發展及未來義務化政策之探討〉。台灣師範大學。未出版。台北。
- 洪福財(2002)。《幼兒教育史-台灣觀點(第二版)》。台北: 五南。
- 洪福財(2005)。《台灣地區幼托整合政策現況與展望》。早期教育, 18-19。
- 洪嘉祐(2008)。〈幼兒教育政策的憲法基礎探尋與實踐〉。成功大學。未出版。台南。
- 林佳蓉(2002)。《義務教育向下延伸一年確保幼兒教育的品質》。台灣師範大學, 教育政策研究小組。孩子的光明未來-國教政策論壇。

- 施宏彥(2005)。《強化幼兒教育政策減緩少子化衝擊之研究》。嘉南學報，31，476-492。
- 施宜煌(2008)。〈少子化趨勢下台灣幼兒教育的因應之道〉。25(4)，105-110。
- 侯碧慧(1995)。《幼兒報育概論》。台北：龍騰。
- 翁麗芳(1998)。《幼兒教育史》。台北：心理。
- 翁麗芳(2004)。《當代日本的幼托政策—少子化時代的幼兒托育》。
- 唐名淑(2010)。《再論學前教育納入國民教育體系的理論與現實》。教育與教學研究，24(6)。
- 馮瑜婷(2005)。《兒童福利》。4-5。
- 陳錦慧(2007)。〈日本與台灣因應少子化現象之對策比較〉。
- 陳莉容(2009)。〈五歲幼兒教育政策之預評估〉。台北大學，未出版。台北。
- 陳漢才(1996)。《中國古代幼兒教育史》。北京：商務出版社。
- 黃佩雯。(2007)。〈少子化時代日本托育政策之研究〉。幼教研究彙刊，創刊號，1(1)，116-129。
- 鄭添益(2002)。〈國民小學一年級教師對幼兒教育義務化看法之研究〉。致遠管理學院，未出版，臺南。
- 蔡佳純(2004)。〈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政策分析之研究〉。中原大學，未出版，桃園。
- 謝子元(2005)。〈近代台灣幼教政策發展之研究—比較福利國家觀點〉。元智大學，未出版，桃園。
- 謝美慧(2002)。《英國幼兒教育券實施現況與評估》。長庚科技學刊第1期，103-118。
- 簡楚瑛(2003)。《幼兒教育與保育之行政與政策 歐美澳篇》。台北：心理。
- 魏美惠(2007)。《近代幼兒教育思潮(第二版)》。台北：心理。
- 魏惠貞(2008)。《各國幼兒教育》。台北：心理。

## 網路資料

擷取自：梁存秀(2004)。《論費希特〈對德意志民族的演講〉》，〈哲學門〉。

北京：北京大學。

<http://www.phil.pku.edu.cn/zxm/show.php?id=56>

(2011/10/12)擷取：(維基百科, 少子化)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B0%91%E5%AD%90%E5%8C%96>

(2012/02/09)擷取：

<http://nccur.lib.nccu.edu.tw/bitstream/140.119/32901/6/57006106>.

(2012/3/14)擷取：(幼兒教育史 師院教育叢書 李德高著)

<http://tw.myblog.yahoo.com/jw!SFBCOKWCERmm.H1aLNZQIijjqce4IgIO/article?mid=158>

(2012/3/20)擷取：

[web.nanya.edu.tw/acof/accu/word/改進教學/99 成果報告/教..](http://web.nanya.edu.tw/acof/accu/word/改進教學/99%20成果報告/教..)

(2012/3/20)擷取：

[www.knjc.edu.tw/teaching/echild/%A7%DA%AD%CC%AA%BA%AEv%B8%EA/%B1%D](http://www.knjc.edu.tw/teaching/echild/%A7%DA%AD%CC%AA%BA%AEv%B8%EA/%B1%D)

(2012/7/14)擷取：(教育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EDU01/10103 教育施政理念與政策.pdf](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EDU01/10103%20教育施政理念與政策.pdf)

(2012/7/15)擷取：

<http://pub.mlc.edu.tw/viewitem.jsp?itemid=000000000138721>

(2012/7/15)擷取：(財團法人國家研究基金會-國改研究報告)

[:http://old.npf.org.tw/PUBLICATION/EC/095/EC-R-095-003.htm](http://old.npf.org.tw/PUBLICATION/EC/095/EC-R-095-003.htm)

(2012/7/15)擷取：

<http://ap6.pccu.edu.tw/Encyclopedia/data.asp?id=8180>

(2012/7/15)擷取：

<http://blog.udn.com/iget/4456536#ixzz20gVv2Cer>